

债券简称：22 赣融 02

债券代码：137881.SH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3
第八节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22 赣融 02，137881.SH。

三、发行规模：2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3 年期。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3.1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十、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三、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403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支付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齐伟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69745377P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

电话：0791-86387830

传真：0791-86388000

邮政编码：330038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7.44	1.92	74.20	6.10	4.40	1.36	69.12	3.81

不良资产净收益	7.20	-	100.00	5.90	6.17	-	100.00	5.35
咨询收入	1.70	-	100.00	1.39	1.12	0.00	99.96	0.97
贸易收入	61.71	61.16	0.88	50.59	66.70	66.48	0.33	57.84
房屋租赁收入	0.09	0.02	76.99	0.07	0.07	0.01	91.74	0.06
资金占用费收入	0.37	-	100.00	0.30	0.38	-	100.00	0.33
现货贸易	3.73	3.69	0.98	3.06	3.61	3.60	0.34	3.13
利息收入	2.52	-	100.00	2.07	2.00	-	100.00	1.73
已赚保费	17.72	-	100.00	14.53	16.53	-	100.00	14.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	-	100.00	2.24	1.63	-	100.00	1.41
投资收益	11.67	-	100.00	9.56	9.52	-	100.00	8.25
其他	5.11	0.55	89.19	4.19	3.20	0.47	85.18	2.78
合计	121.98	67.35	44.79	100.00	115.33	71.92	37.64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3 亿元和 121.98 亿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65 亿元，增幅 5.77%，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保险担保业务和投资收益分别增加 3.04 亿元、1.03 亿元、1.19 亿元和 2.15 亿元，主要系业务投放规模扩张所致；贸易收入减少 4.99 亿元，主要系商品销售规模减少。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64%和 44.79%，主要系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贸易业务毛利率增长，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784.27	604.93	29.65
总负债	540.73	369.09	46.50
所有者权益	243.54	235.83	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49	140.22	-5.51
营业总收入	121.98	115.33	5.77
利润总额	13.42	10.33	29.91
净利润	9.55	7.44	28.36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	3.18	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	-11.29	2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	-40.58	1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4	49.93	85.54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29.65%，主要系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46.50%，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以及长期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增加。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收购不良资产增加、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加以及采购商品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股权投资业务和债权投资等业务支付的现金，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前述业务尚处于发展过程中，资金投入量较大。

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49.93 亿元和 92.6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受托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二）临时报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就已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在临时报告及其他公告方面，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了临时公告。

三、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存续债券信用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度内，除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担保业务等发生相关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存续债券无担保，2023 年度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 22 赣融 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51	1.48
速动比率	1.35	1.28
资产负债率（%）	68.95	61.01
EBITDA利息倍数	2.04	2.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1.35，资产负债率为 68.95%，发行人债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利息倍数方面，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04，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第八节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不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支付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不予履行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除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常担保业务外，其他对外担保金额 6.64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从事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该些案件均是因处置不良资产包和发放融资租赁款而发生，符合业务特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从事担保业务，目前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存在少量作为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该些案件均是因从事担保业务而产生，且案件标的额均较小，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403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